

2023·亮点回眸

数字时代,数字检察为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参与社会治理、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开创了全新“赛道”——

检察监督的“神助攻”

——我市检察机关创新推进数字检察工作走笔

本报记者 张君蓉



向前来交流学习学习的检察人员展示建设完成的“数据驾驶舱”。(资料图)

2023年1月,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号召“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去年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立足实际,抢抓机遇,全面启动检察大数据战略,在建设应用非羁押诉讼数字监督平台和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管理平台的基础上,成功打造了具有运城特色的高质量法律监督平台、模型,从数字层面全面激活了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各项业务数据呈良好发展态势,受到最高检、省人民检察院的高度肯定。

社会危险性量化统计分析平台,可以全面反映全市审查逮捕案件受理、审查、办理情况及与逮捕数量、质量相关的指标情况;

非羁押诉讼数字监督平台,通过对非羁押人员实时定位、在线传唤、在线打卡、脱管预警等监管功能,强化了对非羁押人员的数字监管;

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管理平台,可以远程听取意见,一键回传电子捺印文书,实现了认罪认罚案件全流程线上化、无纸化;

强制隔离戒毒监督模型,通过对公安戒毒管理部门、强制戒毒所、刑事检察部门涉戒毒人员数据筛查碰撞,发现疑点、线索,找出法律监督盲区;

数字检察让大数据、云技术成为检察人员办案的“神助攻”。窥一斑而知全豹,我们从中间可以看到数字检察蕴含的丰富内涵和巨大作用。

非羁押诉讼体系打造轻罪治理体系“运城样本”

去年,我市检察机关先行先试,在全省率先构建了以社会危险性量化指标体系、非羁押数字监督平台、保证金提存工作机制为主要内容的非羁押诉讼体系。这个体系不仅可以制定数据标准客观衡量犯罪嫌疑人是否符合不羁押条件,还可以通过数据管理实现对不羁押犯罪嫌疑人的“云管理”,为轻罪治理体系提供了可借鉴、可复制的“运城样本”。

社会危险性量化指标体系构建历时7个月,125名员额检察官参加,经905个案件验证,在去年最终形成了由犯罪性质、罪后表现、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三部分60项指标、7个附注组成的量化评估体系。

该体系通过对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犯罪性质、罪后表现等多方面的综合分析,以及大量案例的验证,使得该量化评估体系更加科学、客观、全面,从而能够更好地反映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将社会危险性以量化分值的形式表现出来,落实到制度上,用客观标准来约束承办人主观的判断,最大限度保障了逮捕措施的统一准确适用。

如果说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体系可以客观分析出有没有必要对轻罪嫌疑人进行羁押,那么非羁押诉讼数字监督平台,则可以保障对非羁押人员的全流程监管。

非羁押诉讼数字监督平台坚持数字化智能预警和执行单位落地核查“双向发力”,将“人防”与“技防”有机结合,通过对非羁押人员实时定位、在线传唤、在线打卡、脱管预警等监管功能,强化了对非羁押人员的数字监管,为降低诉前羁押提供科技保障,从而有效解决了传统“人盯人”监管方式存在的跟踪管理效率低、监管手段单一、监管力度不够、执行效果评估难等问题,促使对采取非羁押措施的犯罪嫌疑人管理工作更加规范,为推动轻罪治理理念政策具体化、实践化提供了有力支持。

力的支持。除了非羁押诉讼数字监督平台,目前我市两级检察机关还建成了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管理平台、运城“指南针”未检云平台等4个综合分析平台。这些平台都可以通过对大数据进行分析和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实现精准治理和标本兼治的目标;也可分析全市核心指标趋势,点面结合,为检察监督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数字检察监督模型让法律监督有了源头活水

数字检察战略为新时代法律监督插上了腾飞的翅膀。

2022年,市人民检察院积极运用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探索创建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律监督业务模型,以个人基本情况、财产情况、罚款、拘留、高消费情况等数据要素,以法院判决书、执行决定书、执行系统为数据来源,通过运用大数据技术,对涉及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相关信息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从而发现轻罪案件的线索和问题。这种以数据驱动的轻罪治理方式,提高了治理的精准度和效率,使得检察监督更加科学、全面、有效。

综合平台对于各类案件办理具有广泛适用性,而监督模型则更适用于类案监督。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律监督业务模型在检察实践中取得好的效果后,2023年,市人民检察院进一步加大了建设监督模型的工作力度。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检察监督模型就是去年该院建立的新模型之一。

2022年,万荣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案件中发现,该县公安局对违法行为人张某某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过程中,未依法在作出人体生物样本检测结论的24小时内提出戒毒成瘾认定意见,而是在检测的1年4个月以后才作出戒毒成瘾认定意见,程序不规范,且存在证据不充分、法律适用不准确的问题。由于证据不充分,张某某尚达不到戒毒成瘾的认定标准,未达到戒毒成瘾严重的认定标准,也就是说张某某不满足被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条件。得知情况后,市人民检察院意识到这可能并非个案,在强制隔离戒毒司法行政领域可能普遍存在程序不规范、办案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范开展,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建立强制

隔离戒毒行政检察监督模型。通过调取近5年来公安机关戒毒管理部门、强制戒毒所、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涉戒毒人员三方面数据进行筛查和碰撞,从而发现法律监督线索。针对模型筛查出来的异常数据线索,再通过人工调卷审查、调查展开深入核查。目前,已核查出监督线索160条,发现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普遍存在刑罚执行完毕强制隔离戒毒尚未期满、未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导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脱管漏管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检察机关精准开展了类案监督,有针对性地制发检察建议。针对类案背后存在的治理性漏洞,检察机关积极与公安机关、强制戒毒所等相关单位进行交流沟通,给出充分建议的同时,这个监督模型在全省得到推广。

除此之外,永济市人民检察院创建的“未成年人控辍保学”法律监督模型、新绛县人民检察院创建的“法院刑事裁判交付执行监督模型”、绛县人民检察院建设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与民间借贷生效裁判”法律监督模型等,都为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发挥了重要作用。

数字检察扩增了检察官甄别违法案件的“动能”。据了解,传统上,法律监督的启动源于当事人举报等个案线索,检察官由此启动调查核实,线索单一、渠道受限。数字检察为检察官插上了大数据分析、数据模型、平台的翅膀,开辟了类案监督、智能监管的新天地。不仅如此,数字检察还可以对异常案件“画像”并转化为智能预测预警条件,达到“上医治未病”的效果。更重要的是,数字检察实行“一轴多元”共治架构,由检察机关主导,会同公安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以及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主体,通过促成多方合力,实现真正双赢、多赢、共赢。

2023年3月,市人民检察院被确定为全国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联系点后,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克服困难,在大数据指挥体系建设完成了规格超前、理念新颖的“数据驾驶舱”页面制作,在这里可将运城市的标志性地标一览无余,同时也可详尽展示已经建成并使用的平台和模型。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部主任焦团告诉记者,目前,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建设综合分析平台4个、数字检察监督模型20个,涵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未成年人等多项检察业务,共采集、归纳、分析政府、司法机关、企业等各类数据120万余条,为检察数据池增添了更多源头活水。

据介绍,通过数字检察模型使用,对类案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全市检察机关共发现相关领域法律监督线索300余条,涉及戒毒场所、学校、民间借贷、医保等多个领域,共发出检察建议50余份,帮助20余名失学儿童重新入学,发现并移送职务犯罪案件3名,监督纠正违法案件20余件,为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数字支撑。

数字检察两级协同一体化发展

当法律监督遇上大数据,产生的“化学反应”是巨大的。数字检察战略是法律监督手段的“革命”,是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重要依托。

事非经过不知难。数字检察战略的推进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例如,客观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司法办案机关之间还存在信息壁垒;主观上,部分检察人员大数据理念认知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数字检察战略的推进。鉴于此,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晋民要求全市检察机关把数字检察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锚定“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牢固树立数据意识、数字思维,用数字检察新理念书写了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治理的新时代运城答卷。

2023年,市人民检察院在人员配置和资金投入上给予大力支持。投入资金40万余元,建成了大数据指挥中心;抽调专业人员20余名组成数字检察专班;搭建大数据应用平台,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惩治违法犯罪、监督纠正违法、维护国家和社会公正、促进国家治理中的作用。

同时,邀请全国知名数字专家张弛为全院干警开展数字检察系列专题辅导;组织全市检察机关业务骨干和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培训10次,手把手、面对面进行技术指导;选派多名业务骨干赴太原、杭州等地进行实训学习,开阔干警视野,拓宽工作思路,在全市检察机关干警中营造遇到问题找数据、解决问题靠数据、破解难题碰撞数据的良好氛围。

目前,我市已建立两级检察院数字检察协同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各基层院全方位参与、全链条介入、全业务覆盖的一体化工作格局。

法治故事

把“小事”办实,将温暖传递

“我为群众办实事”在芮城县公安局民辅警这里,不仅仅是一种理念,更是一种使命。他们坚守岗位、忠诚奉献,将理念融入日常工作,用一件件暖心的“警事”,回应群众所需所盼,让群众感受到来自公安民警的温暖与守护。

用行动传递温暖

芮城县公安局民辅警服务群众小记

■为卧床老人办理身份证

1月10日,芮城县公安局风陵渡派出所户籍民警梁永乐带着移动照相器材,来到梁先生家中,为他久病卧床的父亲采集身份证照片。梁先生的父亲是永乐镇人,目前住在风陵渡镇的儿子家。拍照过程中,老人因为年纪大加上常年卧床,精神状态不佳,拍的照片达不到采集标准,民警便不断调整拍摄位置、光线和角度,帮助老人整理衣服、打理头发。一番忙碌后,终于拍摄到了符合要求的证件照。梁先生感激地说:“这大冷天的,你们专门到家里为我父亲拍摄身份证照片,真是太感谢了!”

■帮3岁幼童找到家人

1月13日,风陵渡镇东柏台村村民贾某向风陵渡派出所报警求助,该村村委会门口有一个两三岁的小男孩独自玩耍,身边没有大人看管,疑似与家人失联。值班民警接到群众报警后赶到现场,发现小男孩一直喊着找妈妈。民警一边安抚孩子情绪,一边走访周围群众了解情况,村民都说孩子不是他们村里的。民警便将孩子带回派出所,孩子因为年龄太小,没能提供更多关于家人的信息。民警便通过微信朋友圈和各村微信群转发寻找孩子家人的启示。1个多小时后,孩子的妈妈看到启示,急急匆匆赶到派出所,情绪激动地抱起孩子,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原来,孩子妈妈带孩子外出玩耍,路上碰见一位朋友,便和朋友拉起了家常,让孩子在旁边玩耍,等她和朋友告别才发现孩子早已没了踪影。

■为住院老人补办身份证

1月17日晚,阳城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任先生的求助电话,任先生82岁的奶奶患病住院,因为找不到身份证办理不了入院手续。得知情况后,民警与任先生约定好时间,于第二天下午来到医院,为老人办理身份证补办业务。在病床前,民警帮助老人整理着装、调整姿势,成功采集到了符合要求的人像信息。面对民警的贴心服务,家属连连道谢。“这是我应该做的,奶奶的身份证业务已经受理成功,审核通过后,就会制证发放了。”民警表示。

群众利益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芮城县公安局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工作中主动作为、靠前服务,辖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逐年提升。

以案说法

点火烧荒 自取其祸

本报记者 张君蓉

长期以来,农村村民有在自家田地烧荒的习惯,但若用火不慎,极易引发火灾,造成严重后果。近日,闻喜县人民法院郭家庄法庭受理了一起村民烧荒案,树叶引燃周边树木造成他人较大财产损失的案件。一边是被烧毁的大片树木需要资金理赔,一边是年老家贫的被告,面对这样的难题,法官该如何解决?

收到案件后,承办法官认为非常有必要借此进行普法,决定在案发地对这起财产损害赔偿案件进行巡回开庭,让庭审现场成为法治课堂,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安全隐患防范意识。

庭审中,承办法官有条不紊地组织庭审调查、法庭辩论,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被烧毁的大片树木具体损失数额需要由专业机构鉴定确定,但高昂的鉴定费肯定加重被告的经济负担,考虑到被告年老家贫,承办法官征得原告某林业公司同意后,决定展开调解。

为妥善化解此次纠纷,承办法官在庭审结束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从鉴定的成本、被告的现实状况等方面进行耐心释法说理,促使被告认识到因自己的随意焚烧行为导致的严重后果,同意分期赔偿原告损失;又说服原告同意被告以工代偿,担任原告公司护林员代替部分经济赔偿。经多次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妥善解决了这起纠纷。

“烧荒产生的浓烟不仅严重污染空气环境,还容易引发火灾,造成不必要的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还涉嫌犯罪,要按照规定进行处罚。”调解结束后,承办法官向旁听人员宣讲相关法律法规,警示村民在日常生活中增强防火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闻喜交警排查隐患拧紧交通“安全阀”

本报讯(记者 乔植)为切实做好2024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连日来,闻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全面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拧紧“安全阀”。

该大队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对辖区9家“两客一危一货”企业进行了集中检查。实地察看了客运企业车辆及驾驶人基础台账、安全警示教育、安全责任落实、GPS动态监管、车辆安全技术等状况,并详细检查了驾驶人的信息和车辆违法及审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同时,叮嘱企业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客运车辆的动态监管,确保春运期间客货运输车辆安全运营。

该大队组织重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员开

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会,观看近年全国重大交通事故警示片和典型案例,讲解酒驾醉驾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通过血的教训警示企业负责人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提升驾驶人思想认识,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氛围。

该大队还结合目前辖区冬季道路交通规律和季节性道路特点,严格按照“四个一”工作要求,重点针对辖区急弯陡坡、视距不良、事故多发和易积雪结冰等路段以及国省道安全防护设施是否损坏、是否设置防护栏、道路交通标志牌是否被遮挡等进行拉网式排查,全面梳理路面交通安全隐患,对已排查出的6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函告相关部门整改治理,进一步打好辖区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基础。

▲寒假即将来临,为让学生们带着“安全”平安度假,1月22日,盐湖公安交警深入辖区运城市人民路学校普及交

通安全知识,确保学生们“知危险,会避险”。
葛崇收 谭建春 摄影报道

